

宁陵县志初稿

(第二编·文化)



一九八六年九月

目 录

第一章：文化机构·····	(2)
第二章：群众文化·····	(2)
第一节：事业机构·····	(2)
一、民众教育馆·····	(2)
二、文化馆·····	(3)
三、文化站·····	(3)
第二节：文艺团体·····	(4)
一、县曲艺队·····	(4)
二、文艺宣传队·····	(5)
第三节：文化设施·····	(5)
一、戏楼·····	(5)
二、马脚戏台·····	(5)
三、简易戏院·····	(6)
四、大礼堂·····	(7)
五、电影院·····	(7)
六、人民剧院·····	(7)
七、乡村影剧院·····	(8)
第四节：文艺创作·····	(8)

一、专业创作..... (8)

二、业余创作..... (9)

三、县办文艺刊物..... (9)

第五节：摄影、美术、书法..... (10)

一、摄影..... (10)

二、美术..... (11)

三、书法与篆刻..... (11)

第三章：戏剧..... (13)

第一节：剧种..... (13)

一、豫剧..... (13)

二、大平调..... (13)

三、曲剧..... (13)

第二节：剧团..... (13)

一、县豫剧团..... (13)

二、业余剧团..... (14)

第三节：上演剧目..... (16)

附：历次参加省、地区会演、调演剧目及获

奖人员登记表..... (19)

第四节：戏校..... (20)

第 第五节：管理·····	(2 0)
一、专业剧团的管理·····	(2 0)
二、业余剧团的管理·····	(2 1)
第四章：广播、电视、电影·····	(2 1)
第一节：电影·····	(2 1)
一、电影公司·····	(2 1)
二、电影队·····	(2 2)
三、管理·····	(2 3)
四、幻灯·····	(2 5)
第二节：广播、电视·····	(2 5)
一、管理机构·····	(2 5)
二、广播事业·····	(2 6)
三、电视事业·····	(2 9)
第五章：图书·····	(3 0)
第一节：新华书店·····	(3 0)
附：县新华书店门市部照片·····	(3 0)
第二节：图书发行·····	(3 0)
附：县新华书店图书照片·····	(3 1)
附：主要年份图书发行情况统计表·····	(3 2)

第三节：图书阅览·····	(3 3)
一、县图书馆·····	(3 3)
二、农村图书阅览活动·····	(3 4)
第六章：民间艺术·····	(3 4)
第一节：表演艺术·····	(3 4)
一、曲艺说唱·····	(3 4)
二、歌舞、音乐·····	(3 5)
附：龙灯、肘阁、高跷、狮子舞、鬼会照片·····	(3 8)
第二节：造型艺术·····	(4 0)
一、草编·····	(4 0)
二、刺绣·····	(4 1)
三、纸扎、泥塑·····	(4 1)
第七章：文物·····	(4 1)
第一节：古建筑·····	(4 1)
第二节：古遗址·····	(4 2)
一、黄岗寺·····	(4 3)
二、丁垌堆·····	(4 3)
第三节：古墓葬·····	(4 3)
一、青岗寺汉墓群·····	(4 3)

~A~

二、解壩堆.....	(4 4)
第四节：馆藏文物.....	(44)
一、古书.....	(4 4)
二、古画、古对联.....	(4 4)
三、宋朝铁炮.....	(4 5)
四、汉朝玉印.....	(4 5)
五、清朝石碑.....	(4 5)
六、古商船.....	(4 6)
第五节：文物普查.....	(4 6)
第六节：文物管理.....	(4 6)

第二十编 文 化

我县文化艺术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，历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。明清以前，文化艺术多活动于民间。自1931年（民国二十年）县建立民众教育馆后，孔集乡黄楼的科班，黄岗乡大张庄的玩会，逻岗集西街的大平调，孔集、刘花桥、双阁的戏班相继建立；坠子、琴书、评书开始流行；唢呐、高跷、肘阁、龙灯、拽伞、烟火、鬼会、狮子舞亦遍及城乡，开始了有组织、有领导的活动。然因战乱四起，灾荒连年，文化事业受到严重摧残。

建国后，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，先后建立了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新华书店、电影放映队和豫剧团，各乡、镇相应建立了文化站。在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以后，文化工作受到严重损失。传统剧目被禁演，民间艺术遭残踏，许多老艺人受批判。粉碎林彪、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后，我县文化事业才得到健康发展。全县现有专业豫剧团一个，电影公司一处，乡、镇电影放映队13个，个体放映队7个，县办专业剧院、电影院各一座，乡、镇办业余影剧院两个，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文化工作体系。

第一章：文化机构

建国前，我县无专门文化事业管理机构。1948年（民国三十七年）11月全县解放后，始设文教科，郭维范任科长，配专职文化干部一人。1953年3月成立文化科，郭尊先任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。1955年2月，与教育合并为文教科，路耕辛任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。1960年5月，宁陵并入睢县。1961年7月恢复宁陵县，建立文教局，周克明任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1968年4月，文化工作被县革委政工组所属的文卫组取代，閆金秀任组长。1970年11月，建立县革委文教卫生局，赵广贤任第一召集人。1972年1月，与卫生分设，仍为文教局，曹振中为负责人，后任局长。1977年2月，孙卓正任局长。1979年1月解传朴任局长。1980年5月，建立文化局，张希文任局长。1984年4月，李广智任局长至今。

第二章：群众文化

第一节：事业机构

一、民众教育馆

县民众教育馆（以下简称民教馆），于1931年（民国二十年）3月成立，馆址在县城西街路南，内设馆长，馆员各一人。

1933年（民国二十二年）春，移至教育局西院，王克清任馆长。民教馆本身设游艺、图书、阅览、陈列四部，图书部有各类丛书1252册，杂志两种；陈列部有各种挂图200幅；阅览部有报纸5份，每天向居民开放。日伪时期的1941年（民国三十年）改为新民教育馆。1948年（民国三十七年）11月，宁陵解放后，又复名为民教馆。

二、文化馆

文化馆是1949年5月由民教馆更名而成的，馆址在县城南街路西，编制3人，1953年增至8人。主要是管理图书、阵地宣传、辅导剧团、广播宣传、管理剧院、搜集、保管文物，组织群众开展文化、娱乐活动等。1962年开始以图书、阅览、文学、美术创作、农村文化等为主要业务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于1969年1月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，1973年9月，恢复文化馆，馆内设有文艺组、创作组、书法、美术组，并从事文化业务与文艺辅导工作。1978年有11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文化站，1979年9月与图书借阅业务分设。

三、文化站

文化站是乡（镇）政府领导下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，业务上受

县文化馆指导。资金来源是“乡办公助”，以自筹自办为主。文化站的任务主要是组织和举办群众文化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活动，向群众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宣传教育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，并辅导农村群众文化活动，对群众艺术团体、民间艺人实行监督管理。

1953年建立张弓、柳河两个文化站，各配站长一人。站内设图书、阅览、宣传、人民问事处等。分别于1955年9月和1956年7月停办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农村文化活动日趋活跃。1978年1月恢复柳河、张弓文化站。是年8月后，相继建立了逻岗、阳驿、黄岗、孔集、华堡、石桥、程楼、乔楼和城关镇文化站。

第二节：文艺团体

一、县曲艺队

县曲艺队成立于1963年1月。队员48人，自负盈亏。1968年与剧团、宣传队合并，1973年恢复，隶属文化馆领导。曲艺队重点是为农村群众演出。演出节目有《包公案》、《刘公案》、《大红袍》、《说岳》、《烈火金钢》、《刘庸下南京》、《何文秀私访》等，1975年3月撤销。

二、文艺宣传队

1965年9月，为学习文艺战线上的轻骑兵——乌兰牧骑，从县直机关中抽调11人，组建起文艺宣传队，队员们均属上台能说会唱，下台能敲打吹拉的多面手。节目短小精悍，演出形式活泼多样，既有说唱、舞蹈，又有相声、快板、小戏曲等。主要节目有快板剧《红花给谁戴》，相声《女队长》，小戏曲《新风赞》等。1968年11月并入县工农兵文工团。1975年4月重建文艺宣传队，编制12人，时隔四个月又被撤销。

第三节：文化设施

一、戏楼

城隍庙戏楼，建于唐太宗年间，位于县城南街路东城隍庙（现实验小学）大殿南二十丈，面北坐南，正台五间，土木结构，戏楼台离地八尺，前台“九檩八搭”，后台配房四间，为化装室。清嘉靖末年轻拔贡刘谋重修。冯玉祥任河南省督军后，兴扒庙砸神象之风，于1928年（民国十七年）夏被拆除。

县城运动场戏楼，建于1946年（民国三十五年）春，位于县城东街路南，原运动场北端，戏楼坐北朝南，前台土木结构房五间，后有化装室，于1951年拆除。

二、马脚戏台

~5~

马脚戏台是建国前我县城乡常见的一种活动舞台。由马脚、横梁、台板、隔山、棚架组成。马脚呈方凳形，高八尺，每台六个。大横梁五根，三根分别搭在六个马脚上，腰梁二根，搭在两对支柱上。梁长丈八，台板与梁同长，由十三块木板对合在横梁上，台板分前后场两部分，中间有隔山，以幕布遮掩。棚为起脊布棚。马脚戏台采取租赁形式，由台主兼营。建国后，被逐渐淘汰。

三、简易戏院

县城西街戏院在路北姚家花行后院，南北长14丈，东西宽9丈，容观众3000余，建于1949年春，开始为马脚台子，后用土堆成3丈5尺长，3丈宽的土台子，租用王永吉两间草房作化妆室。门楼上书“人民戏院”四个大字。

县城西街路南焦家胡同戏院（今医药公司东侧），容观众千余，于1936年（民国二十五年）建，1940年（民国二十九年）废。

张家店（又称和顺店）戏院，位于县城西街路南（今医药门市部西侧），1940年（民国二十九年）始，在此演戏，取代了焦家胡同戏院。1942年（民国三十一年）废。

天主堂南大院戏院，位于县城西街路南（现县委对门处），于1942年（民国三十一年）建，1945年（民国三十四年）废

止。

吕夫子祠戏院，位于县城北街路东（今面粉厂），1949年5月，在祠内大院建临时戏台一座，一年后废止。

翟家店戏院，位于县城东街路南（现人民剧院），建于1920年10月，舞台座西面东，容观众千余，于1954年改建为“人民剧院”。

四、大礼堂

1952年3月，在南街路西（今县总工会）兴建大礼堂，为土木结构，由郑州建筑工人施工，历经四个月余，耗费小麦17万斤，于同年七月告竣。大礼堂内设木连椅近千座，除召开重大会议外，大部分时间均作剧院用。

五、电影院

1964年在南街大礼堂放映电影，同年8月将大礼堂改建为电影院。院内设木连椅、木条凳1200座，1984年交县总工会管理，改称“工人俱乐部”。同时，在原体育场处新建的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，内设连排座1222位。投资50万元的电影院开始启用。

六、人民剧院

县人民剧院于1954年在县城东街路南建成。开始为简易剧院，竹木结构，草棚。木板座900位。1959年8月，改建为砖木结构，木连椅座1480位。剧院管理人员由3人增至9人。1984年投资100万元，在原址新建人民剧院一座，可在1986年交付使用。

七、乡村影剧院

随着戏剧、电影事业的发展，农村影剧院陆续建立。

柳河影剧院于1979年由曹庄生产队投资18万元在铁路北建成，共占地1200平方米，内设座位1500个，年收入5500元，是我县兴建的第一座集体性质的影剧院。

张弓影剧院于1983年开始营业。

程楼、黄岗、阳驿三个乡均建有与礼堂兼用的影剧院。

孔集、乔楼、逯岗、华堡等亦建有简易露天影剧院。

第四节：文艺创作

一、专业创作

1956年县剧团编导组建立后，以新编和移植剧目为己任。1957年7月，赵亮卿、葛世凯创作的豫剧《司马茅告状》一书由北京宝文堂出版社出版发行。1958年8月，许栋梁整理的传

统豫剧《闯幽州》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。1969年7月，编导组更名为编剧组。1979年，编剧工作交文教局。同时，更名为剧目组至今。

二、业余创作

随着农村俱乐部的建立，一大批活跃在群众中的文艺创作队伍，如雨后春笋般地成长起来。到1955年，全县有业余作者52人。1958年增至80人。其作品体裁为歌谣、快板、小戏曲等。张弓乡李林经创作的《河南湖北都一样》、《喜事说不完》先后在《湖北日报》、《奔流》杂志上发表。1963年，吕钦创作的山东快书《老太平摘帽记》在《曲艺》杂志发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业余创作被^止粉粹“四人帮”后，业余创作活动得到新生。业余文艺创作者的作品大量见于报刊，1980年4月至1984年12月，在《河南日报》、《河南农民报》、《河南戏剧》、《戏曲艺术》、《奔流》、《梁园》等报刊上共发表小说、散文、唱词、故事、小戏曲、报告文学等17篇。1983年张诗勤写的小说《妖三》获《百花园》创作奖；1984年黄培民创作的小说《假孔明失算》获《河南日报》文艺创作奖。

三、县办文艺刊物

《宁陵文艺》于1956年创刊，由县文化馆主办。《宁陵文艺》系综合性的不定期内部刊物，面向全县文艺爱好者和业余文艺作者。主要发表小说、散文、曲艺、诗歌、小戏曲等。每年发行三至四期。发行份数少则二、三百份，多则七、八百份不等。它的出现，曾为繁荣宁陵城乡文化生活发挥了一定作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被迫停刊。1968年复刊为《革命文艺》，粉碎“四人帮”后又恢复原名。1982年停刊。

第五节：摄影、美术、书法

一、摄影

自1942年由东北人陈瑞亭在县城南街路东创办第一家私营照相馆以后，揭开了我县摄影事业的序幕。1955年建立起国营照相馆，到五十年代后期，专业摄影和业余摄影均得到很大发展。到1984年止，全县拥有国营照相馆1家，从业人员7人，集体办照相馆两家，从业人员6人，个体办照相馆41家，从业人员45人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有专业和业余摄影爱好者62人；有各种摄影机57架（其中座式2架，三角架式4架，小型照相机51架）、放大机6台、印机6台。1971年至1984年，我县共有236幅照片分别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解放军画报》、《河南日报》、《商丘报》等报刊发表。为了繁荣摄影创作艺术，县文化馆自1973年起，每年举办一次摄影展览，到1984年底，共展出摄影作品700幅，并在

1982、1983两年，有60幅摄影作品参加商邱地区摄影展览。同时，还别开生面地开展了彩色摄影，用更新的手段展现了我县摄影艺术的广阔前景。

二、美 术

自1949年5月建立县文化馆时，即配备专职美术创作干部2人，负责对业余美术创作的辅导。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，先后举办美术学习班3次，培养美术作者61名。为给业余美术作者提供作品发表园地，推动美术创作的发展与繁荣，1973年至1984年的12年间，均利用春节、“五一”劳动节或国庆节举办美术作品展览，共计18次，展出作品515幅。同时，参加地区美展5次，展出作品120幅。

三、书 法 与 篆 刻

1982年8月，成立县书法组，成员12人。1973年开始，每年举办一次书法展览，到1984年止，共展出书法作品500幅，并培养青少年书法爱好者30人。这期间，参加地区举办的书法展览7次，40幅。1983年，在全区获书法展览第一名。1984年2月，吕宜园、张诗训、周湛明三人参加中原书法大赛，均获鼓励奖。吕、张的书法作品在我省展出。

篆刻新秀史成福，1976年开始学习篆刻艺术，后拜开封篆